

泉州市艺术世家（戏剧、曲艺）评选条件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擦亮“闽南戏窝子”文化品牌，发挥艺术世家在文化延续与创新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活戏剧、曲艺艺术人才发展潜力，全面推进文化强市建设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泉州市艺术世家（戏剧、曲艺）评选。

二、评选目的

通过规范评选流程、明确表彰标准，发掘并表彰长期深耕泉州戏剧、曲艺领域，实现三代有序传承、兼具艺术成就与创新精神的家庭，集中展现艺术世家的典型事迹与精神内核。以此激励广大艺术工作者投身传统戏曲传承发展，在全社会营造珍视传统艺术、推崇传承精神的良好氛围，切实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区域文化竞争力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，长期从事戏剧、曲艺艺术编剧、导演、表演、作曲等工作的家庭。连续三代（家庭成员包含本人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及其配偶）从事戏剧、曲艺艺术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征求意见稿设置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与品德。

家庭所有参评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等不良记录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戏剧、曲艺艺术领域具有良好的品德和声誉。

（二）艺术传承

1.连续三代从事戏剧、曲艺艺术领域工作，工作年限合计达 100 年（以实际从事戏剧、曲艺艺术相关工作的时间为准）。

2.部分家庭成员为在职从事戏剧、曲艺艺术编剧、导演、表演、作曲等工作的专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代人现仍居住在泉州市。

3.家庭戏剧、曲艺艺术传承脉络清晰，且在戏剧、曲艺艺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曾对本地区戏剧、曲艺艺术文化传承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艺术成就

1.家庭成员至少有两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或一人获得国家级专业戏剧、曲艺艺术奖项、荣誉称号。

2.积极开展戏剧、曲艺艺术传承活动，培养年轻一代戏剧、曲艺艺术人才，推动传统戏剧、曲艺艺术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。

联系科室：泉州市文旅局艺术科

联系电话：0595-22117372